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0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投资 01、债券代码：11230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凡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 4、债券代码：112307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利率：4.3%

7、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15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9、兑付日：2023年12月22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2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2、最新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出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投资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3、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3%。

1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4.3%。每手“15投资01”(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 2、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 34号）》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8层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联系人：张良忠

电话：010-8857689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